和田县红柳镇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12日上午10:05分许，和田县红柳镇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车辆在矿区外临时道路上发生侧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3.611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田县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人社局、总工会、红柳镇人民政府派员成立和田县红柳镇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组织调查。并同步邀请和田县纪检监察监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

事故调查组认定，和田县红柳镇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业主单位：**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9月25日，注册资金：9.6841.3174万元，公司住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罕艾日克乡巴勒马斯村。经营范围：矿产勘查与开发，矿业投资，矿山设备材料销售，矿产品加工与销售，化工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庄克明。

**承建单位：**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0日成立，注册资金5亿元，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大路28号。公司资质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谢某。

1. 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8月初中标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稀有金属矿300万t/a采选工程基建剥离及矿石运输胶带巷道（群体）施工项目后，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成立了新疆大红柳滩项目部。2023年9月1日，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蓝钻）签订了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稀有金属矿300万t/a采选工程基建剥离及矿石运输胶带巷道（群体）施工项目施工合同，施工项目海拔在+4700至+5200之间。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某（身份证号：3404211983\*\*\*\*\*\*11）委托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驻新疆大红柳滩项目部赵某（身份证号：6105281988\*\*\*\*\*\*12）、吴某（身份证号：4201241983\*\*\*\*\*\*30）为项目经理；任某（身份证号：1405242988\*\*\*\*\*\*30）、吴某（身份证号：3410211991\*\*\*\*\*\*9X）为总工程师；薛某（身份证号：3208211989\*\*\*\*\*\*16）、段某（身份证号5301131991\*\*\*\*\*\*14）为安全副经理进驻和田县大红柳滩稀有金属矿开展工作。2023年9月1日项目部组织人员开始施工。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驻新疆大红柳滩项目部员工629人，其中配备项目经理2人、总工程师2人、安全副经理2人、生产副经理2人。项目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有安全环保部，配备部长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名。项目开工前，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目前施工进度：**一标段中部区域施工已完成82%，矿石运输胶带巷道工程已完成交付；矿石粗碎石工程（土建）施工已完成85%。二标段东部区域施工已完成71.2%，选厂外部联络道路施工进度90%，采选工业场地联络道路施工进度85%。采场基建道路工程施工进度为22%。排渗通道工程施工进度72%。**安全管理方面：**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红柳滩项目部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班前会制度、高原作业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确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车辆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等88个制度）、安全规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双重预防机制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员工进行学习；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计划、应急演练计划、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检查等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作业期间，挂钩领导监督班组每班召开班前会议。项目部每周组织1次安全专项检查，每月组织1次安全大检查，对于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五定原则进行整改，并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每月组织1次安全风险研判会议，对项目现有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新风险进行补充。项目部每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对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提出改进或解决意见。项目部严格执行领导值带班制度，按要求，带班领导对当班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令及时或限期整改。**人员管理方面：**人员入场前，进行资格审查和职业健康体检，体检合格并在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入场后（因项目地处高原环境），人员需在项目生活区适应高原环境（正常3至4天），对适应高原环境的人员组织三级安全教育（不少于72学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前期主要在老员工带领下熟悉岗位和现场作业环境）；同时在作业前，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驻新疆大红柳滩项目部安环部告知员工并签订入职安全告知书、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岗前健康承诺书、禁酒令、反“三违”承诺书、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责任状等，并建立一人一档。人员在作业前，组织召开班前会，布置本班作业任务以及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辨识及其预防措施，并安排车队长张广利排查作业人员的精神状态及人员佩戴劳保用品和配备应急药品的情况。日常管理中，对发现的三违行为，项目部按照三违管理办法对违章人员进行学习或考核，并在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进行公示通报。按照培训计划，新员工岗前安全培训不少于72学时，每年员工安全生产再教育不少于20学时，并如实记录留档。按照应急演练计划和上级单位要求，项目部组织开展了冒顶片帮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地质灾害泥石流应急逃生演练、边坡坍塌事故应急演练以及维稳应急等演练，并记录留档。**设备管理方面：**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测检验，同时入场前，对所有设备进行验收，并建立一机一档和设备管理台账。根据设备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落实“三检”，每班作业前，设备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点检，同时项目部组织安全员、修理工、班组长或队长对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点检和检查记录。若发现车辆设备有问题，返回修理车间进行维修，维修后再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出车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12日10点05分许，红柳镇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李某(身份证号:6301211995\*\*\*\*\*\*10)驾驶矿卡车（编号：8090）从基建区+4970平台经矿区外临时道路往采矿范围外+4755外排土场运送渣土，在行驶至距采矿范围外+4755外排土场入口处约20-30米时（矿区采矿范围外），外排土场入口处调度员马凤龙看到矿卡车（编号：8090）驾驶员李某头向下爬在方向盘上，随即调度员马凤龙立即用对讲机2频道呼叫该矿卡车司机李某，没有得到司机回应，于是便又转频道1呼叫车队长张广利的同时，看到车辆不受人为控制，撞向临时道路左侧边坡，调度员马凤龙看到车辆被撞后，一边用对讲机呼叫车队长张广利，一边赶往事发地，看到车辆已变形，驾驶室内李某被困驾驶室，当时人员嘴唇发紫、眼睛发红，人员有微弱意识有肢体动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应急救援情况

（一）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外排土场调度员马某通过对讲机上报车队长张某，张某随即向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柳滩项目部安全副经理薛某进行了汇报，薛某在赶往现场的同时，向大红柳滩蓝钻项目部安全部主任杜某进行了汇报，10点30分左右，薛某和张某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救援。10点55分左右，蓝钻医务人员阿某和护士李某到达现场参与救援，医务人员看到伤者嘴唇发紫、眼睛发红，人员有微弱意识有肢体动作，迅速对其进行伤口包扎和吸氧处理，看到治疗效果不好，且伤员状态不佳，及时上报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柳滩项目部安全副经理薛某和安全部主任杜某后，11点30分左右，蓝钻安排转运车送往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950医院，下午17点左右经抢救无效死亡。10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950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因为急性高原反应死亡。

（二）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地在和田县红柳镇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柳滩+4755外排土场约20-30米左右的临时道路处，事故发生后排土场调度员马某第一时间通知车队长张某，并进行了救援，并及时向红柳镇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柳滩项目部安全副经理薛某汇报，及时妥善处置，未造成不良舆论，总体处置情况良好。

四、事故报告情况

事发当日，和田县红柳镇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柳滩项目部安全副经理薛某报告项目经理赵某后，赵某向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某和边防派出所站长分别进行了汇报，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某向和田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进行了汇报。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共计183.611万元，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174.2582万元，工伤丧葬补助金3928元，家属住宿等费用5.96万元，车辆损失3万元，合计183.611万元。

六、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李某在驾驶矿卡车作业时因急性高原反应失去意识，矿卡失去控制后撞向临时道路左侧边坡，造成颅内损伤，在高原反应及颅内损伤双重作用下，抢救无效死亡。

1.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车辆伤害事故属于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下一步建议

一是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进一步压实企业法人、技术责任人、岗位责任人安全责任，主动开展各类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及时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成灾之前。

二是抓好员工的动态体检。建立在职员工发生高反动态信息数据库，掌握高海拔作业环境下，企业在职员工发生高反群体的数量、症状及服用的药物和治疗的方法等，对经常性发生高反的群体，企业要采取相关的措施进行管理，避免发生意外情况。

三是常态开展培训和实战演练。始终把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放在首位，针对高原作业环境下，经常性、反复性开展员工高反急救演练和安全行车中自救与互救等知识的讲座与培训，提高企业员工在突发情况下熟练掌握自救知识进行自救。并与甲方加强互动，组织医务人员和企业员工开展实战演练，切实做到会自救和互救，确保企业员工生命安全。